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溢利保證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一節，代價可就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之間之差額作出調整。尤其是，現金代價乙及可換股債券乙以及現金代價丙及可換股債券丙可就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分別作出調整。

由於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均未能滿足買賣協議所載列之調整代價機制項下各自之溢利規定，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並無獲支付現金代價乙及現金代價丙，亦無獲發行可換股債券乙及可換股債券丙。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